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新青年

## LA JEUNESSE

### 陳獨秀先生主撰

目 要

|   |  |
|---|--|
| <p>赫克爾一元哲學</p> <p>西文譯音私議</p> <p>青島茹痛記</p> <p>歐美人種改良問題</p> <p>刊在冊內</p> | <p>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p> <p>治生篇</p> <p>袁世凱復活</p> <p>拜輪遺事</p> <p>碎簪記</p> <p>藏暉室劄記</p> |
| <p>李亦民</p> <p>淮陰釣叟</p> <p>陳獨秀</p> <p>馬君武</p> <p>胡適</p>                | <p>陳獨秀</p> <p>楊昌濟</p> <p>陳獨秀</p> <p>劉半農</p> <p>蘇曼殊</p>                       |

原 名 青 年 雜 誌

### 第 二 卷 第 四 號

上 海 群 益 社 印 行

羣益  
書社

英

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內容特色

(10)(9)(8)(7) (6) (5)

(5) 凡實物名詞為我國未曾經見之物或西洋古代之物僅以言詞尚不能表明者即示以圖圖皆製用極精彫版與實物原形全無差異且多至數百幅  
(6) 凡語尾有變化之動詞形容詞及不規則動詞既依次列入原字下復於書後編列詳表以便檢查  
(7) 熟語專用語搜羅極詳且用粗體斜體兩種字體印出以醒眉目  
(8) 凡名詞不能以單簡語句表明者於譯名之後更詳為註釋且以方形圓形之俾與正文有別  
(9) 譯名雖力求正確但我國方言不一吻合甚難凡遇歐美人名地名均附英文以期明顯  
(10) 詞典以攜帶輕便為最要故字形宜小行列宜多頁數宜少冊本宜薄本書則兼而有之

漢

辭

典

皮裝定價二元  
綢裝一元五角

內容特色

(4) (3) (2) (1)

(1) 於每詞之下註 (名) n. (動) v. (代) pro. (助) ad. (動) (植) (礦) (醫) 等字記號清晰一見瞭然  
(2) 一字有數解者以 (一)(二)(三) 等號別之使之釐然不生混誤  
(3) 初學每苦於發音本書於每字上除載區分字音符號外其尤難發音者更以別音釋之附加圓形括弧尤為明白易曉  
(4) 凡名詞以加 *er ness* 形容詞加 *ive fine* 副詞加 *ly* 等而成者即附於其原字之下既不空占篇幅復易知其字源

## 一 告 通

本誌自出版以來，頗蒙國人稱許。第一卷六冊已經完竣。自第二卷起，欲益加策勵，勉副讀者諸君屬望，因更名爲新青年。且得當代名流之助，如溫宗堯、吳敬恒、張繼、馬君武、胡適、蘇曼殊、諸君，允許關於青年文字，皆由本誌發表。嗣後內容，當較前尤有精采。此不獨本誌之私幸，亦讀者諸君文字之緣也。

## 二 告 通

本誌自第二卷第一號起，新闢「讀者論壇」一欄，容納社外文。字。不問其「主張」「體裁」是否與本誌相合。但其所論確有研究之價值者。卽皆一體登載。以便讀者諸君自由發表意見。

# 第三號正誤表

頁 行 誤 正

## 憲法與孔教

一 九 技業 枝業  
 三 五 主憲 立憲

## 弗羅連斯

三 上 一 花干。 花丁。  
 一〇 上 九 雜到 雜道

## 國外大事記

二 下 十四 交首相 前首相  
 四 上 六 不事。 不成。

## 國內大事記

四 上 五 然而 然而  
 五 上 十七 雖浮 尙浮

## 北京清華學校參觀記

一 一 十六 檢查該 檢查後  
 一 五 遺傳 遺傳  
 同 九 Trachoma Trachoma

## 世界說苑

三 六 裁制。 裁制。

## 第一號正誤表補遺

頁 行 誤 正

## 當代二大科學家之思想

一 九 Ostwald Ostwald

## 第二號正誤表

三 十一 只用費老生 只用點平常  
 同 十二 常談 道理  
 同 十三 有效力 無效力  
 同 十四 老生常談。 說十足的道理。  
 同 十四 這件事可使世界 若說道理世界可以

# 新青年 第二卷第四號目次

(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 陳獨秀

治生篇..... 楊昌濟

袁世凱復活..... 陳獨秀

靈霞館筆記..... 劉半農

拜輪遺事

碎簪記..... 蘇曼殊

寺鐘..... 汪中明

藏暉室劄記.....胡適

赫克爾一元哲學.....馬君武

西文譯音私議.....陳獨秀

青島茹痛記.....淮陰釣叟

國外大事記.....記者

國內大事記.....記者

### 通信

世界說苑.....李亦民

## 歐美人種改良問題

目次

# 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

陳獨秀

甲午之役，兵破國削，朝野惟外國之堅甲利兵是羨。獨康門諸賢，洞察積弱之原，爲貴古賤今之政制學風所致。以時務知新主義，號召國中，尊古守舊者，覺不與其舊式思想舊式生活狀態相容，遂羣起譁然非之，譽爲離經畔道，名教罪人。湖南葉德輝所著『翼教叢篇』，當時反康派言論之代派也。吾輩後生小子，憤不能平，恆於廣座爲康先生辨護。鄉里耆儒，以此指吾輩爲康黨，爲孔教罪人，側目而遠之。戊戌庚子之際，社會之視康黨爲異端爲匪徒也。其時張勳等心目中，康有爲必較今日之唐紹儀尤爲仇惡也。與辛亥前之視革命黨相等。張之洞之『勸學篇』，卽爲康黨而發也。張氏亦祇知歆羨堅甲利兵之一人，而於西洋文明大原之自由平等民權諸說，反復申駁。謂持此說者爲『自墮污泥』。勸學篇中語，意在指斥康梁，而以息邪說正人心之韓愈孟軻自命也。未開化時代之人物之思想，今日思之，抑何可笑。一至於斯，不圖當日所謂離經畔道之名教罪人，康有爲，今亦變而與夫未開化時代之人物之思想同一臭味。其或自以爲韓愈孟軻，他人讀其文章，竟可雜諸『翼教叢篇』、『勸學篇』中，而莫辨真僞。康先生欲爲韓愈孟軻乎？然此榮譽當讓諸當代衛道功臣葉德輝先生。葉先生見道甚早，今猶日夜太息痛恨邪說之興，興於康有爲，而莫可息。人心之壞壞於康有爲，而莫可正。居恆欲手刃其人，以爲畔道離經者戒。康先生聞之，能勿汗流浹背沾衣耶？或謂葉康皆聖人之徒，能予人以自新。康既悔過自首，葉必嘉其今是而赦其昨非。此說然否，吾無所容心焉。蓋康先生今日應否悔過，尊從孔教問題，乃其個人信仰之自由。吾人可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吾人所欲

議論者，乃律以現代生活狀態。孔子之道，是否尚有尊從之價值，是也。自古聖哲之立說，宗教屬出世法。其根本教義，不易隨世間差別相而變遷，故其支配人心也較久。其他世法諸宗，則不得不以社會組織生活狀態之變遷為興廢。一種學說可產生一種社會，一種社會亦產生一種學說，影響複雜，隨時變遷。其變遷愈複雜而期間愈速者，其進化之程度乃愈高。其欲獨尊一說以為空間上人人必由之道，時間上萬代不易之宗，此於理論上決為不可能之妄想，而事實上惟於較長期間不進化之社會見之耳。若夫文明進化之社會，其學說之興廢恒時時視其社會之生活狀態為變遷，故歐美今日之人心，不但為其古代聖人亞里斯多德所拘囚，且并不為其近代聖人康德所支配。以其生活狀態有異於前也。即以不進化之社會言之，其間亦不無微變。例如吾輩不滿於康先生，而康先生會亦不滿於張之洞與李鴻章，而張之洞李鴻章亦曾不滿於清廷，反對鐵路與海軍之諸頑固也。宇宙間精神物質無時不在變遷，即進化之途，道德彙倫又焉能外順之者，昌逆之者，亡史例具在，不可謂誣。此亦可以阿斯特瓦爾特之說證之。一種學說一種生活狀態，用之既久，其精力低行至於水平，非舉其機械改善而更新之，未有不失其効力也。此「道與世更」之原理，非稽之古今中外而莫能破者乎？試更以演繹之法推論孔子之道，實證其適用於現代與否，其斷論可得而知之矣。康先生前致總統總理書，以孔教與婆佛耶回並論，且主張以「孔子為大教，編入憲法」是明明以孔教為宗教之教，而欲尊為國教矣。今觀其與教育范總長書（見國是報）乃曰：「孔子之經與佛耶之經有異，佛經皆出世清淨之談，耶經只尊天養魂之說。其於人道舉動云為，人倫日用，家國天下，多不涉及，故學校之不讀經無損也。若孔子之經，則於人身之



舉動云爲人倫日用家國天下無不纖悉周匝。故讀其經者，則於人倫日用舉動云爲家國天下皆有德有禮，可持可循。故孔子之教，乃爲人之道。故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若不讀經，則於人之一身舉動云爲人倫日用家國天下，皆不知所持循。』是又明明不以孔教爲出世養魂之宗教，而謂爲人倫日用之世法矣。余以康先生此說，誠得儒教之真，不似前之宗教說厚誣孔子也。惟是依道與世更之原理，世法道德必隨社會之變遷爲興廢，反不若出世遠人之宗教不隨人事變遷之較垂久遠。康先生與范書、極稱西洋尊教誦經之盛，不知正以其爲出世遠人之宗教則爾也，今亦已稍稍殺矣。康先生意在尊孔以爲日用人倫之道，必較宗教之迂遠，足以動國人之信心，而不知效果將適得其反。蓋孔教不適現代日常生活之缺點，因此完全暴露。較以孔教爲宗教者，尤爲失敗也。現代生活以經濟爲之命脈，而個人獨立主義，乃爲經濟學生產之大。則其影響遂及於倫理學。故現代倫理學上之個人人格獨立與經濟學上之個人財產獨立，互相證明，其說遂至不可搖動。而社會風紀物質文明，因此大進。中土儒者以綱常立教，爲人子爲人妻者，既失個人獨立之人格，復無個人獨立之財產。父兄畜其子弟，父兄養成年之子弟，傷爲父兄者之財產也小。傷爲子弟者之獨立人格及經濟能力也大。儒教慈孝悌並稱，當然終身相養而不以爲怪異。子弟養其父兄，人類有相愛互助之誼，何獨忍情於父兄。况養親報恩，乃情理之常。惟以倫理見解，不論父兄之善惡，子弟之貧富，一概強以孝養之義務不可也。坊記曰：父母在，不敢有

其身，不敢私其財。此甚非個人獨立之道也。康先生與范書引『鰥寡孤獨有所養』，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等語，謂爲個人獨立之義。孔子早已有之。此言真如夢囈。夫不欲人我相加，雖爲羣己間平等自由之精義，然有孝悌之說以相消，則自由平等只用之社會，而不能行之於家庭。人格之個人獨立，既不完全，財產之個人獨立，更不相涉。鰥寡孤獨有所養之說，適與個人獨立之義相違，西

洋個人獨立主義。乃兼倫理經濟二者而言。尤以經濟上個人獨立主義為之根本也。現代立憲國家。無論君主共和。皆有政黨。其投身政黨生活者。莫不發揮個人獨立信仰之精神。各行其是。子不必同於父。妻不必同於夫。律以儒家教孝教從之義。父死三年。尚不改其道。婦人從父與夫。并從其子。豈能自擇其黨。以為左右袒耶。婦人參政運動。亦現代文明婦人生活之一端。律以孔教「婦人者伏於人者也」內言不出於閫「女不言外」之義。婦人參政。豈非奇談。西人孀居生活。或以篤念舊好。或尚獨身清潔之生涯。無所謂守節也。婦人再醮。決不為社會所輕。美國今大總統威爾遜之夫人。即再醮者。夫婦學行。皆為國人所稱。中國禮教。有「夫死不嫁」見郊之義。男子之事二主。女子之事二夫。遂共目為失節。為奇辱。禮又於寡婦夜哭有戒。見坊友寡婦之子有戒。見坊記及曲禮。國人遂以家庭名譽之故。強制其子媳孀居。不自由之名節。至悽慘之生涯。年年歲歲使許多年。富有為之婦女。身體精神俱呈異態者。乃孔子禮教之賜也。今日文明社會。男女交際。率以為常。論者猶以為女性溫和。有以制男性粗暴。而為公私宴聚所必需。即素不相知之男女。一經主人介紹。接席並舞。不以為非。孔子之道則曰「男女不雜座」曰「嫂叔不通問」曰「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均見曲禮曰「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曰「七年即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均見內則曰「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曰「禮非祭。男女不交爵」均見坊記是等禮法。非獨與西洋社會生活狀態絕殊。又焉能行於今日之中國。西洋婦女獨立自營之生活。自律師醫生。以至店員女工。無不有之。而孔子之道則曰「男女授受不親」見坊記「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見內則「婦人從人者也」是蓋以夫為婦綱。為婦者當然被養於夫。不必有獨

立生活也。婦於夫之父母，素不相知，只有情而無義。西洋親之與子，多不同居，其媳更無孝養翁姑之義務。而孔子之道則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見士昏禮『婦順者，順於舅姑。』見昏義『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見士昏禮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古人夫妻情好甚篤，以不悅於其親而出之，致遺終身之憾者甚多。例如陸游即是也。『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均見內則此惡姑虐媳之悲劇，所以不絕於中國之社會也。西俗於成年之子，不甚責善，一任諸國法與社會之制裁。而孔子之道則曰：『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此中國所以有『父要子死，不得不死，君要臣亡，不得不亡』之諺也。西洋喪葬之儀甚簡，略類中國墨子之道。儒家主張厚葬，喪禮之繁，尤害時廢業，不可為訓。例如『寢苦枕塊，非喪事不言』之禮，試問今之尊孔諸公，居喪時，除以『苦塊昏迷』妄語欺人外，曾有一實行者乎？以上所舉孔子之道，吾願尊孔諸公，明之良心，自身能否遵行。徵之事實，能否行之。社會即能行之，是否增進社會福利。國家實力而免於野蠻黑暗之譏評。耶！吾人為現代尚推求理性之文明人類，非古代盲從傳說之野蠻人類，烏可以耳代腦，徒以兒時震驚孔夫子之大名，遂真以為萬世師表而莫可議其非也。孔子生長封建時代，所提倡之道德，封建時代之道德也。所垂示之禮教，即生活狀態，封建時代之禮教，封建時代之生活狀態也。所主張之政治，封建時代之政治也。封建時代之道德、禮教、生活、政治，所心營目注，其範圍不越少數君主、貴族之權利與名譽於多數國民之幸福無與焉。何以明之。儒家之言社會道德與生活，莫大於禮。古代政治，莫重於刑而曲禮曰：『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此非孔子之道及封建時代精神之鐵證也。耶！康先生所謂孔子之經，於人身之舉動云為，人倫日用，家國天下，無不纖悉周匝。吾知其

繼。悉。周。匝。者。卽。在。數。千。年。前。宗。法。時。代。封。建。時。代。亦。只。行。於。公。卿。大。夫。士。之。人。倫。日。用。而。不。行。之。於。庶。人。更。何。能。行。於。數。千。年。後。之。今。日。共。和。時。代。國。家。時。代。乎。立。國。於。今。日。民。政。民。權。發。張。之。世。界。而。惟。注。意。於。少。數。貴。族。之。舉。動。云。爲。人。倫。日。用。可。乎。不。可。稍。有。知。識。之。尊。孔。諸。公。其。下。一。良。心。之。判。斷。康。先。生。與。范。書。曰。『中。國。人。上。者。或。博。極。羣。書。下。者。或。手。執。一。業。要。其。所。以。心。造。自。得。以。爲。持。身。涉。世。修。己。治。人。之。道。蓋。無。不。從。少。年。讀。論。孟。來。也。』斯。言。也。吾。大。承。認。之。惟。正。以。社。會。上。下。之。人。均。自。少。至。老。莫。不。受。孔。教。之。陶。鎔。乃。所。以。有。今。日。之。現。象。今。欲。一。仍。其。舊。乎。抑。或。欲。改。進。以。求。適。現。代。之。爭。存。乎。稍。有。知。識。之。尊。孔。諸。公。其。下。一。良。心。之。判。斷。康。先。生。與。范。書。曰。『夫。同。此。中。國。人。昔。年。風。俗。人。心。何。以。不。壞。今。者。風。俗。人。心。何。以。大。壞。蓋。由。尊。孔。與。不。尊。孔。故。也。』是。直。譬。說。而。已。吾。國。民。德。之。不。隆。乃。以。比。較。歐。美。而。言。若。以。古。代。風。俗。人。心。善。於。今。日。則。妄。言。也。風。俗。人。心。之。壞。莫。大。於。淫。殺。此。二。者。古。今。皆。不。免。而。古。甚。於。今。黃。巢。張。獻。忠。之。慘。殺。今。未。聞。也。有。稍。與。近。似。者。亦。惟。反。對。新。黨。贊。成。帝。制。孔。教。之。湯。薌。銘。龍。濟。光。張。勳。倪。嗣。冲。而。已。古。之。宮。庭。穢。亂。史。不。絕。書。防。範。之。策。至。用。腐。刑。此。等。慘。無。人。道。之。事。今。日。尙。有。之。乎。古。之。防。範。婦。人。乃。至。出。必。蔽。面。入。不。共。食。今。之。朝。夕。晤。對。者。未。必。卽。亂。古。之。顯。人。往。往。聲。妓。自。隨。清。季。公。卿。尙。公。然。蓄。嬖。男。寵。今。皆。無。之。溺。女。蠻。風。今。亦。漸。息。此。非。人。心。風。俗。較。厚。於。古。乎。共。和。思。想。流。入。以。來。民。德。尤。爲。大。進。黃。花。岡。七。十。二。士。同。日。爲。國。就。義。扶。老。助。弱。舉。止。從。容。至。今。思。之。令。人。垂。淚。中。國。前。史。有。此。美。談。乎。袁。氏。稱。帝。馮。段。諸。公。竟。不。以。私。交。廢。公。義。唐。蔡。岑。陸。均。功。成。不。居。此。事。在。歐。美。日。本。爲。尋。常。而。爲。中。國。古。代。軍。人。所。罕。有。國。民。黨。人。苦。戰。餘。生。以。尊。重。約。法。之。故。首。先。主。張。癸。丑。年。與。爲。政。敵。之。黎。元。洪。繼。任。爲。天。下。倡。此。非。共。和。範。

爲民德之效耶。淺人所目爲今日風俗人心之最壞者，莫過於臣不忠，子不孝，男不尊，經女不守，節然。是等謂之不尊孔，則可謂之爲風俗人心之大壞。蓋不知道德之爲物，與真理殊，其必以社會組織生活狀態爲變遷，非所謂一成而萬世不易者也。吾願世之尊孔者，勿盲目耳食，隨聲附和，試措爾目，用爾腦，細察孔子之道，果爲何物，現代生活果作何態，訴諸良心，下一是非善惡，進化或退化之明白判斷，勿依違，勿調和，依違調和爲真理發見之最大障礙。

## 青年英文叢書

全書十編現出六編

難字變例逐次說明

選取英美名家著作

所收皆奇有趣之文

漢文譯述詳加註釋

課外研求最助記憶

上海羣益書行

# 法 律 要 覽

每册定價大洋四角

全出已 册四

全出已 册三

中刷印 册一

中刷印 册一

中刷印 册二

全出已 册一

全出已 册一

民 法 要 覽

商 法 要 覽

刑 法 要 覽

刑 事 訴 訟 法 要 覽

民 事 訴 訟 法 要 覽

國 際 公 法 要 覽

國 際 私 法 要 覽

法律之學。浩博無涯。淡千條萬緒。而各有其本。各有所用。不可以混淆。因是之故。不獨理解為難。即記憶亦極不易。本編將各項法律學說。備為搜集。用表解式。排列綱舉目張。極其清白。立詞不繁。而新舊異同。駢比列出。不稍遺漏。凡疑難莫決之處。則發為種種問題。以求解釋明悉。一開卷而諸說並陳。最有助於記憶。學法律者。不可不手置一編。

群 益 書 社

印 行

上 海 棋 盤 街

# 治生篇

楊昌濟

昔者顧亭林之論學也。謂吾人。不當徒言。允執其中。而置四海困窮於不言。旨哉言乎。今之中國。以貧爲患矣。集無數之人民而成國。人民富足。則國力充實。人民窮蹙。則國力虛耗。吾今且不爲政府言理財之道。而爲社會言治生之方。

大學有言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此生計學之精義也。一國之生計有然。一家之生計亦何莫不然。

欲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必使一家之人。咸勤厥職。於此有數義焉。第一。則不可使子弟起倚賴父兄之心也。方子弟幼少之時。必與以相當之教育。隨其性之所近。各畀一業。使專習之。期於長成之後。能自謀生。而無藉於父兄之助。吾觀英人遺傳財產之制。與中國頗不相同。凡田宅之類。概歸長子承襲。而衆子不得與焉。吾國之俗。則父遺財產。衆子均分。以兩制相較。似吾國之制較爲公平。然英人之爲衆子者。以不得父遺財產之故。不欲受其兄之參養。競出海外。自圖立身之道。英人殖民事業之成功。實由於此。天助自助者。乃英國教育家之格言。人人有獨立之精神。斯可鑄成獨立之國勢。還觀吾國。一家之中。往往僅有一人經營職業。歲有收入。以維持一家之生活。而安坐而食者。輒數十人。數人是生之者寡。而食之者衆也。欲財之足。豈可得哉。漢鄧禹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一藝。彼已富貴矣。然猶爲其子孫深謀遠慮如此。君子愛人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不督子弟以各圖自立。而使生仰給於人之心。是

乃與於不慈之甚者也。仰給其父兄已爲不義。若至不能仰給於父兄而不得不仰給於他人則更爲無恥。非仁人之所忍也。

奏商鞅之立法也。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此使人民各自謀生。人自爲戰之道也。儒家重親之義。則詆之爲雜霸。漢人之語曰。子孝廉。父別居。以父別居爲子罪。此自儒家之論。吾觀西人壯而有室。則與父別居。其家族制度。迥與吾國不同。此事當另作一篇論之。余獨取其各自立實爲使國力充實之一道。此一義也。

第二則爲父兄者。亦不可有倚賴子弟之心也。諺云。養兒待老。積穀防飢。此家人婦子之私情。似亦人情之所宜。有夫衰老之父母。不克自養。不得不有待於子婦之承歡。斯固然矣。余之爲此言也。非欲爲爲子弟者。免去其養親之責。不過欲爲爲親者。籌其自養之方而已。待養於子。子而賢也。固可無憂。子而不肖。也不免有失所之歎。吾人於少壯有爲之時。當勤儉貯蓄。爲衰老時自養之預備。縱使老而無子。或有子而不肖。亦可以其辛勤儲積之資。送老來之日。月。吾人之自爲計。固當如此。且人人如此存心。則於國家亦大有益。蓋老者以其平日之所積。足以自活。使少者無後顧之憂。得專心并力以成其所企之業。其於開展國力。實非小補。故對於子而責其養我。以父子之關係而論。似可無慚。然子因養我之故而阻其能力之發展。因以阻國力一小部分之發展。以小己與大羣之關係而論。不免有愧。日本人老而傳家政於其子。謂之隱居。有未老而隱居者。福澤諭吉氏曾痛言其弊。謂人生在世。一日對於社會。卽有一日當盡之義務。未老而隱居。是自棄其天職。正與余之所見相同。吾國人從前國家觀念不甚發達。往往視其子



爲私有之財產。遂至有上文所舉養兒待老之諺。如此則生子純以自利不得爲高尚之思想。須知子固爲我之子。同時又爲國之民。教育吾子非徒自利。卽所以造就國民。此吾人對於國家之義務也。此一義也。

第三則兄弟不可互相倚賴也。由以上所言父子之不可互相倚賴。其義甚明。兄弟之不可互相倚賴。亦同此理。予前言英人之爲少子者。不得父遺之財產。亦羞受其兄之參養。此固丈夫之志事也。吾國人重親親之誼。兄弟之不能自養者。多由其兄弟之能有餘力者資助之。同居共財。往往而有論其一人之私德。豈不可欽。然自國民生計之全體言之。則實有無窮之弊害。蓋一人生之數人坐而食之。實大悖生計學之原則。兄弟之良善者。以不忍之故而願養其同氣。其所以自盡者。固爲得矣。彼兄弟之坐享其成者。怠惰因循。不求自立。以兄弟之資助爲當然。而不知因人而食之。爲大可恥。受之者。旣大損其獨立自助之精神。施之者。亦不免養成倚賴根性之失。偏於厚。亦君子之過也。此又一義也。

第四則女子亦不可怠於治生之天職也。一家之中。男女分業。男子出外以營職。因有收入。女子則管理而運用之。男子雖歲入多額之金錢。若女子不善經理。則家計亦難恒足。西洋各國女子終身不嫁者有之。社會中女子可執之職業。亦復不少。吾國近日女子職業學校。已有萌芽。女子多有以織襪爲生者。裁縫一科。遂漸普及。女子多能自製衣服。不須僱人。此皆社會進步之徵候也。然普通之人家。多有收入較豐。無需女子服此種工作者。惟操持家政之道。不可不亟爲講明。現今之女子。多有閑坐嬉遊。漫不以家政爲意者。甚可歎也。此又一義也。